**更正（澄清）内容（一）**

1.原1.15暂列金额按“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

现删除。

2.原（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智慧工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税金、暂列金额）。

现改为：（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智慧工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税金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3.原独立费：古建筑的相关构件暂按独立费进入报价中，独立费为市场行情价且仅为暂定价；建筑物的室内佛像及陈列物品保护按照实际情况估价已含在控制价中。古建筑的相关构件暂按独立费进入报价中，独立费为市场行情价且仅为暂定价；暂列备用金: 185143.74元含在工程量清单中。

现删除。

4.原9.12“改变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现删除。

其余事项不变。

徐州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